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处理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5号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8588293H）：

报来的《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处理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面），（中心坐标：东经 113°26'38.244"E，北纬 22°42'33.260"N），占地面积 32493.1m²，建筑面积 33599.58m²，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目前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退锡废液 1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中的含铜废液 50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含镍废液 2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36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中的液态

废乳化液 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3500 吨/年，废酸（HW34）18000 吨/年，废碱（HW35）13000 吨/年，废包装桶（HW49）35 万个/年（合计 1837.5 吨/年）。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处理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16-02-345619，以下简称“项目”）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

二、项目拟通过技改新增一条含铜酸性蚀刻液处理线，用于处理含铜酸性蚀刻液 24000 吨/年，剩余含铜酸性蚀刻液 10400 吨/年、含铜碱性蚀刻液 15600 吨/年则依托现有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含铜废物（HW22）总处理规模仍保持不变；增加含镍废物（336-054-17、336-055-17）处理能力，原 2000 吨/年增至 6000 吨/年，并通过减少退锡废液（336-066-17）4000 吨/年来保持表面处理废物（HW17）总处理规模不变；改扩建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退锡废液 6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中的含铜废液 50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含镍废液 6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3600 吨/年，油/水、炔/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中的液态废乳化液 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3500 吨/年，废酸（HW34）18000 吨/年，废碱（HW35）13000 吨/年，废包装桶（HW49）35 万个/年（合计 1837.5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厂房的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厂房内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含镍废液处理系统废气中的硫酸雾、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含铜废液处理系统废气中的硫酸雾、氨、氯化氢、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退锡废液处理系统废气中硫酸雾、氨、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镍废液处理工艺产生的废物、含铜废液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

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原料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监测制度、设置绿化区域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依托原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0 立方米）、厂区内雨水口处设置雨水闸阀、设置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初雨池 1 有效容积为 300 立方米，初雨池 2 有效容积为 150 立方米）、设置 600m³厂界防护沟、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9.15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